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适应性原则：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三）组合投资优化原则：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四）风险可控原则：多层面跟踪分析，全方位过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以保证资金安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零点零五元人民币，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管理人员审批。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分期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适用本章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涉及向公司购买或转让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可免于适用本章规定。

本章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协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有关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拟参与设立或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募集失败；
- （二）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
-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 （四）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存在前述共同投资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该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投资份额情况，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会同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

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做好对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管理，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同时要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估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组织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及时向证券部通报对外投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以保障公司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决定不再延期；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出现投资协议或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投资的其他情形；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批准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

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